發文字號：法務部 80.07.19 （80）法律字第 1082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0 年 07 月 19 日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扣除公務員保險金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扣除公務員保險金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依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基港港灣字第〇八一七二號函辦理。

二　本件經由本部法規委員會研議，其結論為國家賠償與保險給付二者之請求權併存，不發生由國家賠償之給付金額中扣除公務員保險金之問題。稚殯葬費部分，以實際支出數額為給付範圍，故公務人員遺族已依公務人員撫僕法領受殮葬補助費時，宜建議由賠償義務機關考量予以扣除。